

XP16052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省漳州建华陶瓷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福建省漳州市华安县大洲建材工业园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总
项目名称	福建省漳州建华陶瓷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福建省漳州建华陶瓷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漳州市华安县大洲建材工业园，项目占地面积 16.11 公顷，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2014 年 6 月项目建成并开始运行。公司目前设置陶瓷地砖生产装置，年产量为 800 万 m ² /年，产品主要为仿古砖，通体砖，彩码砖，劈开砖。公司现有人员 324 人，其中职员 309 人。本次评价为福建省漳州建华陶瓷有限公司首次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公司目前主要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均正常开启。		
现场调查人员	刘晓旭、冯若晨	现场调查时间	2016 年 11 月 25 日
现场检测人员	冯若晨、黄俊换、赵勇	现场检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7~29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吴总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总粉尘、呼吸性粉尘、一氧化碳、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苯酚、甲酚、萘、苯、甲苯、二甲苯、氟化物、噪声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原料车间除铲车司机外其余各工种、压机组操作工接触的粉尘浓度超过 GBZ 2.1-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其余各工种接触的粉尘均符合 GBZ 2.1-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用人单位煤气站喂料区、原料车间球磨机、粉仓各处，压机旁、釉料制备区粉尘定点检测结果不符合 GBZ 2.1-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硫化氢、苯、甲苯、二甲苯、苯酚、甲酚、萘、一氧化碳、氟化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1-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的要求。用人单位除煤气站主控和司炉以及成型车间喷墨操作工接触噪声的强度符合 GBZ 2.2-2007 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其余各工种接触的噪声强度均超过 GBZ 2.2-2007 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p>(1) 用人单位应为劳动者个体防护用品，对接触粉尘的作业岗位配备防尘口罩，对接触噪声的岗位配备防噪声耳塞，对接触毒物的作业岗位配备防毒面具；加强焦油池清理过程的职业病防护措施，为劳动者配备防毒面具、护目镜、防化学用品手套。确保劳动人员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后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符合标准。</p> <p>(2) 用人单位采取措施加强煤气站原煤输送落料过程的密闭性，尽可能设置局部通风设施和除尘设置，在各转运点采取密闭措施防止粉尘逸散，煤气发生炉落渣口落渣过程尽可能采取密闭设置，减少炉渣粉尘逸散；在原料车间球磨机喂料</p>		

	<p>口旁设置局部除尘设施，防止粉尘逸散，球磨喂料结束后及时冲洗地面，避免积尘逸散，原料料仓盖上设置排风罩和局部除尘设施，加强粉料输送带转运点密闭性，减少落料过程粉尘逸散；釉料球磨过程尽可能采取机械化、自动化，尽量减少人员接触釉料的时间，尽可能在投料口设置局部通风设施和除尘设施，防止粉尘逸散；在柴油发电机房、配电室设置机械通风设施。</p> <p>(3) 用人单位应制定职业卫生应急救援预案和一氧化碳中毒专项应急预案。在煤气发生炉旁、热风炉旁、干燥窑煤气入口旁设置一氧化碳检测报警装置。在可能发生事故的地点设置喷淋洗眼装置，装置服务半径为 15 米。与最近的有处置职业卫生中毒事故能力的医院签订应急救援协议，明确双方责任，由医院对事故情况下中毒、急危重症人员进行处置，保障员工的生命安全。</p> <p>(4) 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机构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包括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内容应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完善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针对本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发现的疑似职业病和疑似职业禁忌证，企业应对该人员进行复检，如果确诊为患有职业病，应积极组织复查、治疗；在复查后确认不宜从事原有有害作业的，应在确认之日起将其调离原工作岗位；对职业禁忌证劳动者，应当调离与其职业禁忌相关的岗位。</p> <p>(5) 用人单位应在生产车间旁为劳动者设置更/存衣室，更/存衣室按照同室分柜存放的设计原则，以避免工作服污染便服。</p> <p>(6) 用人单位应于劳动者签订职业病危害告知协议。完善厂区内告知栏、警示标识和告知卡的设置。</p> <p>(7) 用人单位宿舍楼位于生产区之间，应加强隔离，设立绿化带，减少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的影响。</p> <p>(8) 用人单位应在各车间厂房内增设应急照明设施。</p> <p>(9)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参加由当地安监部门组织的职业卫生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